

附表三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表

工作別	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場所或作業																	
一、礦坑工作。	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下列鉛作業場所之作業： 一、鉛之冶煉、精煉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或處理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或清掃之作業。 二、含鉛重量在百分之三以上之銅或鋅之冶煉、精煉過程中，當轉爐連續熔融作業時，從事熔融及處理煙灰或電解漿泥或清掃之作業。 三、鉛蓄電池或鉛蓄電池零件之製造、修理或解體過程中，從事鉛、鉛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研磨、軋碎、熔接、熔斷、切斷之作業，及清掃該作業場所之作業。 四、含鉛、鉛塵設備內部之作業。 五、將粉狀之鉛、鉛混存物或燒結礦混存物等倒入漏斗，有鉛塵溢漏情形之作業。 六、工作場所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〇・〇二五 mg/m ³ 規定值之作業。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七〇公厘以下、重量二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從事重物處理作業，其重量為下表之規定值以上者。但經醫師評估能負重者，不在此限。																	
	<table><tr><th rowspan="4">作業別 \ 重量</th><th colspan="2">規定值（公斤）</th></tr><tr><th rowspan="3">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h><th rowspan="3">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h></tr><tr><td></td><td></td></tr><tr><td></td><td></td></tr><tr><td>斷續性作業</td><td>十五</td><td>三十</td></tr><tr><td>持續性作業</td><td>十</td><td>二十</td></tr></table>			作業別 \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十五	三十	持續性作業	十	二十
作業別 \ 重量	規定值（公斤）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十五	三十																
持續性作業	十	二十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